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105号

#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有关规定,现就本次股东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公司2026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规定、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2026年11月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18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13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11月1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型 | 备注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债务重组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0 |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2、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1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重组的公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二)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11月17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11月16日—11月17日上午9点—12点,下午1点—5点。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六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065001;

联系电话:0316-5909688;

传 真:0316-5908567;

联系邮箱:zhengquanbu2146@163.com;

联系人:梁涵。

4、会议费用: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46”,投票简称:“荣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回避。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本次股东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18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表决指示: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回避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 1.00 | 《关于债务重组的议案》 | √ | | | | |
| 2.00 |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 √ | | | | |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反对”、“弃权”、“回避”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弃权”、“回避”中的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

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股东会召开日有效。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日期:二〇二六年 月 日

回 执

截至2026年11月13日,我单位(个人)持有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26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6-044

#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3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3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55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公司董事会。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9日

7、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周臻纶先生。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9、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84名,代表股份498,703,4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4498%。其中:通过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股份490,994,5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747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共381名,代表股份7,708,9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26%。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383名,代表股份51,716,2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13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44,007,2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10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81人,代表股份7,708,9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26%。

(3)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表决分类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回避 | 表决结果 |
|---|---|---|---|---|---|---|---|---|---|---|
| | |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
| 1.00 | 《关于变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497,827,476 | 99.8243% | 322,200 | 0.0646% | 553,800 | 0.1110% | 0 | 通过。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参加本次临时股东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50,840,206 | 98.3061% | 322,200 | 0.6230% | 553,800 | 1.0708% | 0 | |
| 2.00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497,708,376 | 99.8005% | 409,900 | 0.0822% | 585,200 | 0.1173% | 0 | 通过。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参加本次临时股东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50,721,106 | 98.0758% | 409,900 | 0.7926% | 585,200 | 1.1316% | 0 | |
| 3.00 | 《关于拟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497,465,076 | 99.7517% | 532,200 | 0.1067% | 706,200 | 0.1416% | 0 | 通过。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50,477,806 | 97.6054% | 532,200 | 1.0291% | 706,200 | 1.3655% | 0 | |
| 4.00 |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497,440,956 | 99.7468% | 622,920 | 0.1249% | 639,600 | 0.1283% | 0 | 通过。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50,453,686 | 97.5588% | 622,920 | 1.2045% | 639,600 | 1.2367% | 0 |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夏慧君律师、位贝贝律师现场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6-045

#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6,006,8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4%)的用途由“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并按照规定办理股份注销、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112,336,248股变更为1,106,329,448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112,336,248元变更为1,106,329,448元(最终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关于变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时间及具体方式

1、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9:3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申报材料送达地址及邮编: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558号(邮编:201707)

3、联系人:杨帆

4、联系电话:021-31115910

5、联系邮箱:yangfan@pret.com.cn

6、传真:021-51685255

7、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3)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1825 证券简称:沪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6-041

#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2月1日 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来安路1045号4号楼205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1日

至2026年12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选举姜执伟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
| 2 | 关于选举吴胜武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3 | 关于制定《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4 | 关于制定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关于制定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6年6月30日、2026年8月28日、2026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进行披露。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股东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2、4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4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本公司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投资者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1825 | 沪农商行 | 2026/11/23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股东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传真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

2026年11月25日至2026年11月26日,每天9:00-16:00

(三)登记地点

登记地址: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纺发大楼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内),靠近江苏路。

登记地址交通:乘地铁2号线、11号线江苏路站3号口出,也可乘公交车01路、62路、562路、923路、44路、20路、825路、138路、71路、925路到达。

登记场所联系电话:021-52383315 传真:021-52383305

为便于股东进行参会登记,在上述登记时间段内,股东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电子信箱为:ir@shrcb.com。电子邮件登记时间以抵达地时间为准。个人自有账户里持股的股东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

(四)会议现场登记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提前办理登记手续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在会议现场签到处提供符合本条规定的登记文件办理登记手续,并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70号B幢9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宁女士、高女士

邮政编码:200002

联系电话:60116374、61898862

电子信箱:ir@shrcb.com

传真:61899460

(二)现场参会特别注意事项: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出示能够表明其身份的相关证明文件,验证入场。

(三)与会人员交通、食宿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

授权委托书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2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选举姜执伟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 |
| 2 | 关于选举吴胜武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3 | 关于制定《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4 | 关于制定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作出表决指示。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6-057

#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2月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5号),同意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99,999,974.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等各项发行费用14,709,299.41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5,290,674.59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3年8月4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8月4日出具了《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4977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含子公司)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普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垣医药”)开立对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制剂CMO车间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药物发现和药学研究及申报平台的实验室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 开户主体 | 募投项目/账户用途 | 开户银行 |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
|---|---|---|---|
|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药物发现和药学研究及申报平台的实验室扩建项目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0301210000012961 |
|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制剂CMO车间建设项目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0301230000012960 |
| 上海普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药物发现和药学研究及申报平台的实验室扩建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中,公司简称为“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为“乙方”,广发证券简称为“丙方”,所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药物发现和药学研究及申报平台的实验室扩建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甲方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甲方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黄晟、易志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甲方应尽快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应当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丙方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二)“制剂 CMO车间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中,公司简称为“甲方1”,普垣医药简称为“甲方2”,甲方1和甲方2合称为“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为“乙方”,广发证券简称为“丙方”,所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制剂 CMO 车间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甲方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甲方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黄晟、易志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甲方应尽快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应当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丙方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6-065

#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成员。根据《公司法》和《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3日下午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于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会议当天通过现场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全体董事一致推举唐灼林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唐灼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下列董事为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审计委员会:邓根鹏先生(召集人)、李侃童女士、冯志东先生;

提名委员会:冯志东先生(召集人)、唐灼林先生、邓根鹏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冯志东先生(召集人)、邱业致女士、李侃童女士。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邱业致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邵永锋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殷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码:2026-066

#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